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

社會研究方法 期末報告

霸凌經驗對同性戀態度的影響

指導教授 郭文般

第四組

組長 莊雁婷

組員 葛季羚 張之馨 徐慧君 汪勵 周偉仁 許博閔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研究背景及動機
2. 研究目的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 霸凌的定義與類型
2. 霸凌事件中的角色
3. 霸凌經驗與同理心、接受同性戀的關係
4. 個人背景因素與對同性戀態度的關係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 研究假設
2. 研究架構
3. 問卷題目
4. 因素及信度分析
5. 變項處理

第四章 統計模型結果與分析

1. 描述統計表
2. 迴歸模型一
   三鶯地區居民之霸凌經驗、背景變項(後以控制變項稱之)對同理心的預測力
3. 迴歸模型二
   三鶯地區居民之霸凌經驗、同理心及控制變項對同性戀態度的預測力
4. 針對迴歸模型一
   三鶯地區居民之霸凌經驗、背景變項對同理心的預測力的解釋
5. 針對迴歸模型二
   三鶯地區的霸凌經驗及同理心對於同性戀態度有顯著預測力的解釋

第五章 結論

第六章 研究限制

參考文獻

第一章　前言

一、研究背景及動機

本次研究主題主要是由同性戀開始發想，除了因為對同性戀議題有很濃厚的興趣之外，我們也認為這個議題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在現今開放的社會中，透過媒體的傳遞以及越來越多同性戀者大方的現身出櫃，人們開始站出來，表示支持同性戀。從原本被歧視的弱勢角色中轉變，同性戀者的人權在這個世界上日漸受到重視。本研究欲透過研究霸凌行為的經驗，探討其對同性戀的態度的影響。

以霸凌行為為自變項探討的同性戀態度的原因有三項，其一是霸凌在生活中的的普遍性，尤其是青少年求學階段，霸凌的經驗幾乎每個人都曾經有過，不管是加害者、被害者，還是旁觀者。根據國外研究發現，平均每七分鐘就有一個孩子被欺負；在美國，每四個孩子就有一人被霸凌，其中有 8%的學生會因為害怕被霸凌而一個月缺課一天；2007 年美國史丹佛大學的研究發現有 90%的小學生曾經遭到霸凌，而 60%的學生曾經參與霸凌；紐西蘭的經驗指出約有 75%的學生一年內至少被霸凌一次；在英國則是約有 21-27%是經常被霸凌的出氣筒。在台灣，2014 台灣兒福聯盟的調查顯示，約有六成左右的國小學童曾經被霸凌過，平均每兩個孩子就有一人有被霸凌的經驗，其中，約一成左右的孩子經常、甚至每天都會被同學欺負。

其二是霸凌與同性戀者的關聯性。霸凌行為中，某部分被霸凌者都有屬於同性戀的傾向，或是不符合其性別角色的特質，根據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調查，發現 58%的同志曾因為性傾向、性別氣質或認同遭他人霸凌，這些人 91%曾受他人語言暴力傷害，54%受過人際關係排擠，14%曾直接遭受肢體暴力，甚至 3%受性暴力傷害。被傷害的經驗有 59%集中在國中階段，而高中及國小則分別佔 43%及 36%。求學時代是許多青少年追求同儕認同與歸屬的時候，而同志族群在中小學與大專院校的就學族群中，估計佔有 10%，這其實不算極少數，但許多人卻常因為性傾向、性別認同非主流，受到同學無心卻殘忍的笑弄，或成為集體排擠的異類，加上校方的漠視，使校園生活成為同志的惡夢。

最後是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熱潮，全世界許多個國家在全國性的法律中設有同性婚姻制度，例如:芬蘭、斯洛維尼亞、格陵蘭、愛爾蘭、盧森堡、紐西蘭、烏拉圭、巴西、法國、阿根廷、丹麥、冰島、瑞典、南非、葡萄牙、挪威、加拿大、西班牙、荷蘭、比利時等等，還有其他國家數與某部分地區同性戀可以合法結婚，例如:英國、墨西哥，而原本只有 35 個州可以合法結婚並取得州政府給予福利的美國也在 2015 六月宣布全美通過同性戀合法結婚的法案，讓同性戀婚姻的議題持續在社會上發燒。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欲探討在霸凌經驗中，霸凌中不同的角色與其對同性戀態度這兩者之間的相關性，以及影響其如何關聯的原因，並從心理因素層面切入，分析霸凌經驗是否會影響同理心的程度，再進而探討同理心對同性戀態度的影響。透過找出其三者之間的關聯的脈絡，為同性戀者發聲，希望減少社會上對同性戀者的歧視及霸凌，提高社會對同性戀者包容跟尊重的態度。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一、霸凌的定義與類型

霸凌是一種有意圖的攻擊性行為，通常會發生在權力不對稱之間，根據挪威學者 Dan Olweus(1993)所提出的定義，將霸凌視為一種長時間、持續的、並對個人在心理、身體和言語遭受惡意的攻擊，且因為欺凌者與受害者之間的權利或體型等因素的不對等，而不敢或無法有效的反抗，該定義具有三項特徵，包括：(一)惡意欺侮行為；(二)重複反覆實施；(三)雙方權力失衡(如多欺少、大欺小、強欺弱)。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針對台灣校園霸凌現象與危機因素所進行研究報告，霸凌的型態可分成六大類(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9)：

(一)、關係霸凌：關係上的霸凌是最常見，也是最容易被忽視的，通常是透過說服同儕排擠某人，使弱勢同儕被排拒在團體之外，或藉此切斷他們的社會連結，讓他們覺得被排擠。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的霸凌，常會牽涉散播不實的謠言，或是排擠、離間小團體的成員。此類霸凌伴隨而來的人際疏離感，經常讓受害者覺得無助、沮喪。

(二)、言語霸凌：言語霸凌主要是透過語言來刺傷或嘲笑別人，這種方式很容易使人心理受傷，既快又刺中要害，雖然肉眼看不到傷口，但它所造成的心理傷害有時比身體上的攻擊來得更嚴重，而且言語上的欺負與嘲笑很可能是肢體霸凌的前奏曲。

(三)、肢體霸凌：這是所有霸凌中最容易辨認的一種型態，它有著相當具體的行為表現，通常也會在受害者身上留下明顯的傷痕，包括踢打弱勢同儕、搶奪他們的東西等。

(四)、性霸凌：類似性騷擾、性暴力，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評論

或譏笑、對性別取向的譏笑、傳閱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身體上侵犯的行為，如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某人的身體，或是迫使某人涉入非自願的性行為等。

(五)、反擊型霸凌：這是受凌兒童長期遭受欺壓之後的反擊行為。通常面對霸凌時他們生理上會自然的予以回擊，有的時候被害者則是為了報復，對著曾霸凌他的人口出威脅。也有部分受凌兒童會去欺負比他更弱勢的人，這都屬於反擊型的霸凌。

(六)、網路霸凌：隨著網路世界的發展，網路霸凌是一種新興的霸凌方式，速度快、管道多、殺傷力大，而且在網路的世界裡，由於隱匿性高、傳播範圍無遠弗屆，孩子很容易成為網路世界的霸凌者。網路霸凌行為包括使用網路散佈謠言、留下辱罵或嘲笑的字眼等。

本研究是以三鶯地區居民為我們的樣本，其年齡範圍涉及之廣，對於老年人而言，由於網路是較新興的發明，不是每位老年人都能頻繁的接觸到網路，也因為網路霸凌通常流行於青少年之間，故本研究將網路霸凌排除；此外，因為在本研究前測結果，有關性霸凌題目並不顯著，故我們也將性霸凌部分排除，以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為我們研究主要的霸凌類型。

二、霸凌事件中的角色

Salmivalli,Lagerspetz,Bjorkqvist,Osterman&Kaukianen(1996)將霸凌事件中的角色細分為六，分別為：

(一)、霸凌者(Bully)發動欺凌行為，通常還帶領其他人參與其中。
(二)、受害者/受凌者(Victim/Bullied)受到欺凌。
(三)、協助者(Assistant)跟隨霸凌者，直接參與霸凌行動。
(四)、附和者(Reinforcer)支持霸凌者的行為，例如：吶喊助陣、在旁嬉笑。
(五)、保護者(Defender)安慰及支持受害者，嘗試制止霸凌行為，通常這樣的人並不多。
(六)、局外人(Outsider)置身事外。

其他亦有學者將六種角色簡化為三種角色，協助者可歸類為參與行動的霸凌者，而附和者、保護者、局外人則可歸為旁觀者，第三種則為受凌者(陳利銘，2013)。若以霸凌事件中，主動介入或被動介入來區別，我們將霸凌事件中的角色大致分類為三種：霸凌的加害者、被害者及旁觀者，以下分別述之。

(一)、加害者：在霸凌事件中，主動對他人做出欺凌行為者，通常以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對被害者做出攻擊、威脅、排擠、言語重傷等攻擊身體或心理的行為。
(二)、受害者：在霸凌事件中，被動的受到加害者的欺凌行為者，承受關係不對等之下，受到加害者的攻擊、威脅、排擠、言語重傷等攻擊身體或心理的行為，並且有可能導致生理或心理層面的長期傷痕。
(三)、旁觀者：在霸凌事件的發生中，目睹事件的發生，並非為加害者或受害者的第三人角色。

三、霸凌經驗與同理心、接受同性戀的關係

在我們所參考的文獻中，鮮少發現將同理心與對同性戀態度相連結的文獻，而大多數霸凌經驗的研究也多鎖定在一個特定族群，通常是年齡相仿的一族群，例如：國小教師、國小生、國中生、大學生等為樣本，探討校園霸凌與其它因素的關係，較缺乏從地區性來看霸凌經驗。

在我們所參考的文獻中，與我們研究假設有相關的文獻一共有四篇，國內文獻有三篇，分別為林孟宜的《新北市國小教師對同性戀態度之研究》、葉晏禎的《台南市國中生性別刻板印象、同性戀態度與霸凌行為之相關研究》、呂建宏的《校園霸凌事件影響旁觀者反應之因素》以及 Panayiotis Stavrinides、Stelios Georgiou、Vaso Theofanous 的《 Bullying and empathy: a short-term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國外文獻一篇。

(一)、霸凌經驗與同理心的關係

在 Panayiotis Stavrinides、Stelios Georgiou、Vaso Theofanous 2010 年所著的《 Bullying and empathy: a short-term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一文中，隨機抽樣 205 個國小六年級的小學生，研究的結果顯示霸凌者與同理心呈顯著負相關，也就是說同理心越低，越會霸凌他人；反之，同理心越高，越不會霸凌他人。而呂建宏在 2014 年所著的《校園霸凌事件影響旁觀者反應之因素》中，將霸凌事件角色分為三種：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然旁觀者在霸凌事件角色中比例佔據四成，為多數的一群，實屬重要，故此研究鎖定旁觀者在霸凌事件的反應，其結論之一得出，影響旁觀者反應最主要的個人因素是同理心，同理心與旁觀者反應成顯著的正相關，同理心越高，越會擔任受凌者的捍衛者角色；反之，同理心越低者，越會傾向支持霸凌者一方。

Rigby 與 Johnson(2005)針對旁觀學生幫助受凌者的原因進行探討，其中包含：站在道德觀點認為霸凌行為是不對的、站在受害者角度並以同理心去支持受害者，其研究顯示個人的道德心及同理心確實影響旁觀者的反應(何熙國，2012)。

Kaukiainen 等人(1999)的研究則直接證實同理心與關係攻擊行為之間有負相

關。該研究針對 10、12、14 歲學生共 526 人，以同儕提名及自編的同理心自陳量表，了解肢體、口語、關係攻擊與社會智能、同理心的關係。發現同理心與各年齡層的肢體、口語、關係攻擊皆有負相關(呂建宏，2014)。

Richardson 等人(1994)以自陳的 IRI 量表及實驗法針對 189 為大學生進行同理心與人際攻擊行為(包含侵犯人身、關係攻擊、口語攻擊、易怒性等)的研究，證實無論男、女生，認知同理都與抑制攻擊行為有關(呂建宏，2014)。

(二)、霸凌經驗與對同性戀態度的關係

在葉晏禎(2013)，《台南市國中生性別刻板印象、同性戀態度與霸凌行為之相關研究》一文，由積差相關分析結果可知，同性戀態度總分與霸凌行為總分呈現顯著的負相關，表示台南市國中生的同性戀態度愈正向，其霸凌行為程度則愈低，但兩者間屬於低度相關，彼此之間的關聯性並不高。

從此可得知霸凌行為與對同性戀態度相關，但是葉晏禎(2013)的文獻無法驗證兩者間具因果關係，由於艾瑞克森(Eric H. Eric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他將人生全程視為連續不斷的人格發展歷程，並分為八個階段：嬰兒期、幼兒期、學齡前兒童期、學齡兒童期、青少年期(青春期)、成年早期、成年中期以及成年晚期。其中，約 11-18 歲的青少年期，是人生八階段中最重要的時期，也是人格發展歷程關鍵中的關鍵。

因此我們研究將霸凌經驗設定在 15 歲(國中)左右，將霸凌經驗設為因，試找出霸凌經驗與對同性戀態度之間有無存在因果關係。

四、個人背景因素與對同性戀態度的關係

在林孟宜(2011)，《新北市國小教師對同性戀態度之研究》研究顯示，在性別差異方面，女性教師比男性教師在對同性戀的態度上較正面，原因包括男性受到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以及較缺乏同理心、心思沒有女性細膩等。而年齡差異方面，年齡輕的教師對同性戀的態度較年齡高的教師正向，年齡越輕者對同性戀的態度越正向；反之，年齡較長者對同性戀態度越負向。

而柳俊羽(2013)，《大學生對同性戀印象影響其同性戀接受度之調查-以國立高雄大學為例》一文也指出，女性大學生相較於男性對於同性戀態度較為正向，而在宗教信仰方面，無宗教信仰者對於同性戀態度較其他宗教為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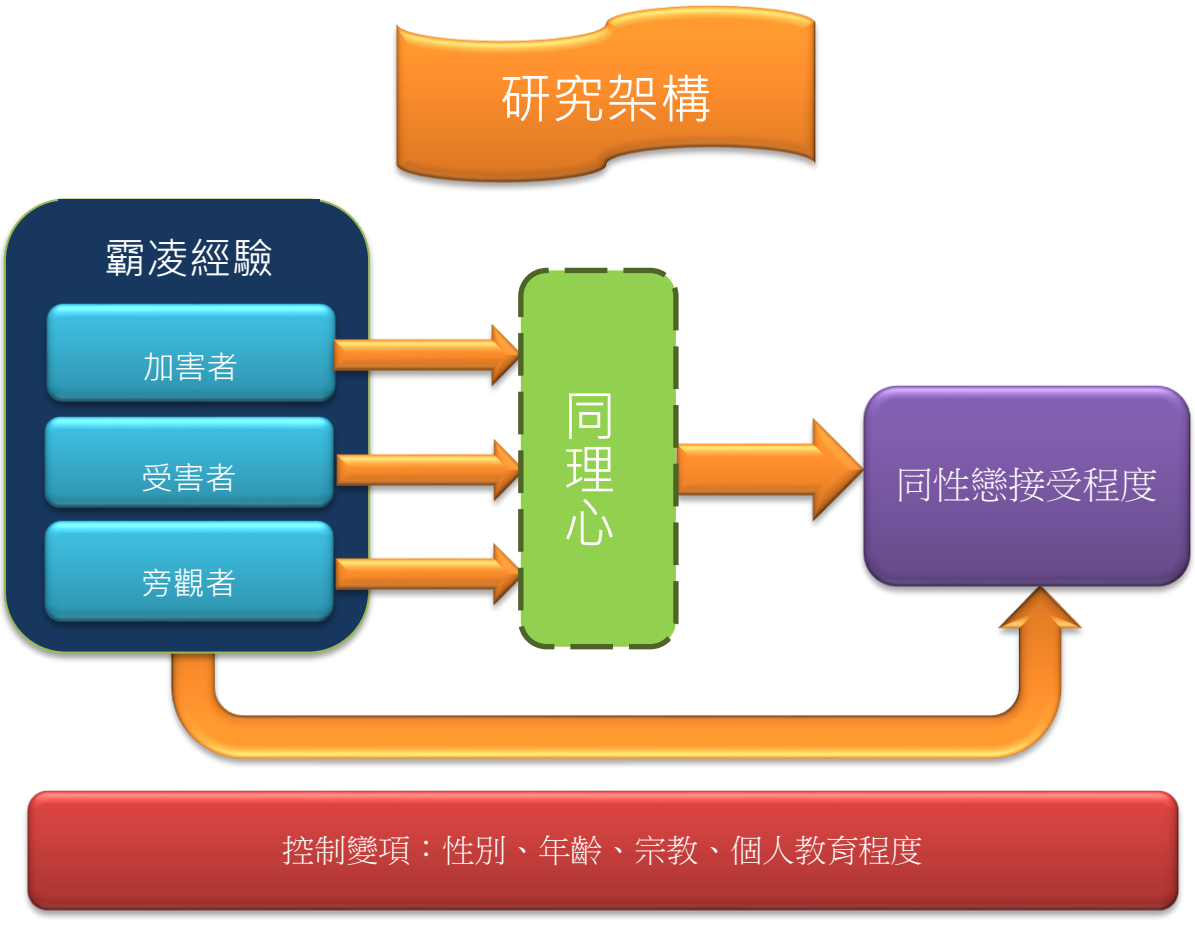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研究設計

一、研究假設

透過以上文獻，我們得知霸凌與同理心呈現負相關，雖然文獻是由同理心探討霸凌現象，但是我們認為受到同理心影響的霸凌經驗也會再進而影響人對他人的同理心程度，而文獻指出霸凌經驗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也呈現負相關，同性戀態度越正向的人，霸凌程度越低，但是文獻中並未探討其因果關係，因此我們將霸凌經驗的時間訂在國中小階段(十五歲左右)，透過將霸凌經驗的時間提早，進而探討有過霸凌經驗後，受訪者對同性戀態度的影響。因此我們研究中的假設為霸凌經驗會影響同理心程度，再進而影響對同性戀的態度。

以霸凌經驗中的角色分類，我們假設(1)加害者和旁觀者對於同性戀態度的接受程度較低，而受害者對於同性戀態度的接受程度較高(2)加害者的同理心程度較低，對同性戀的態度也較負面；受害者的同理心程度較高，對同性戀的態度較正面；而旁觀者的同理心程度較低，對同性戀的態度較負面。

二、研究架構



三、問卷題目

霸凌經驗--小時候是否曾看過別人…	1.總是 2.經常 3.很少 4.不曾
1.因為個性或身體特徵被取笑 （如娘娘腔、胖子、平胸等等原因） 2.被不實的批評或謠言中傷 3.被刻意忽略、排擠、疏離或孤立 4.被脅迫去做不想做的事 5.遭受使人難堪的捉弄 (如脫褲子、潑水…的惡作劇)	
霸凌經驗--小時候是否曾親身遭受…	
1.因為個性或身體特徵被取笑 （如娘娘腔、胖子、平胸等等原因） 2.被不實的批評或謠言中傷 3.被刻意忽略、排擠、疏離或孤立 4.被脅迫去做不想做的事 5.遭受使人難堪的捉弄 (如脫褲子、潑水…的惡作劇)	
霸凌經驗--小時候是否曾經對他人做過…	
1.因為個性或身體特徵被取笑 （如娘娘腔、胖子、平胸等等原因） 2.被不實的批評或謠言中傷 3.被刻意忽略、排擠、疏離或孤立 4.被脅迫去做不想做的事 5.遭受使人難堪的捉弄 (如脫褲子、潑水…的惡作劇)	

同理心程度	1.總是會 2.有時會 3.不太會 4.大都不會
1.站在對方的立場瞭解對方的想法朋友 2.看到朋友受傷，感到難過 3.在外用餐後會整理餐桌桌面，方便服務員清理	
4.有經濟困難，想要幫忙 5.看到有人東西掉了，提醒他	
6.看到不幸的人，感到難過 7.看到行動不便的人，想去幫忙他 8.看到新聞中播報不幸的事，感到難過	

對同性戀態度--接受同性戀議題的程度	
1.觀看有關同性戀議題的書籍或電影 2.與同性戀者來往 3.參加同志集會遊行 4.參加同性戀的婚禮 5.同性戀者在公開場合有親密的動作	1.非常恰當 2.恰當 3.不恰當 4.非常不恰當
對同性戀態度--對與同性戀者親密關係程度的接受程度	
6.同性戀者成為我的鄰居 7.同性戀者成為我的朋友 8.同性戀者成為我的家人 9.我的小孩成為同性戀者	1.非常接受 2.接受 3.不接受 4.非常不接受

四、因素及信度分析

(一、)依變項的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

我們針對”對同性戀態度”這個概念總共設計了9個問題(分別是e4_a~e5_d)。在將依變項做編碼處理時，我們想將這兩個題組的填答分數合併加總並且平均後做成一個連續尺度的變項(變成量表值以利後面分析操作)。我們想知道這 9 個題目是否測量的都是”同性戀態度”這個主要的因素(意即這些題目是否可能會測試到其他非我們想探討的因素/概念)，因此進行題目間共同因素的分析。從下面的示意圖當中，我們可以看見測量同性戀態度的這 9 個題目，在因素分析的成分矩陣(表一)當中只能確切的萃取出 1 個主要的因素，代表這 9 個題目基本上都是在測量”對同性戀態度”這個概念 (這裡採用的萃取方式為主成分分析法)，而且每個題目對於我們欲測量的因素值都超過 0.6 以上。另外，在轉軸後的成分矩陣當中，顯示無法萃取超過 1 個以上的因素(表格沒有貼上，只擷取文字說明的部分)。

(表一)成份矩陣 [a]	
	元件
	1
e4_a.觀看有關同性戀議題的書籍或電影	.875
e4_b.與同性戀者來往	.898
e4_c.參加同志集會遊行	.881
e4_d.參加同性戀的婚禮	.904
e4_e.同性戀者在公開場合有親密的動作	.796
e5_a.同性戀者成為我的鄰居	.815
e5_b.同性戀者成為我的朋友	.863

e5_c.同性戀者成為我的家人	.852
e5_d.我的小孩成為同性戀者	.783
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	

這個分析主要是在做題組間內部一致性的分析，我們在測量”對同性戀態度”這個概念上使用了兩個相關的題組，分別是對同性戀的認同程度和接受程度，誠如前面所述，我們想將依變項編碼成一個連續尺度的變數，因此我們想把這兩個題組合併後利用加總後的分數去平均，看看受試者對同性態度的大致情況為何。然而在合併之前，我們必須先確認”對同性戀態度”在認同程度和接受程度上並無太大差異(意即這兩大題組在測量對同性戀態度這個概念上並無太大的不同)，才能將這兩個題組作合併。從表一當中我們可以看到 Cronbach's Alpha 值高達 0.873(>0.7)，代表個別題組內的內部一致性極高。而表二當中我們則可以清楚的看出兩個題組間的高相關性，代表對同性態度的測量上在認同程度和接受程度之間並無明顯差異存在。透過以上題組間的概念驗證之後(因素分析+信度分析)，我們將測量同性戀態度的這兩個題組作合併成 1 個新的變項 AHA(對同性戀態度的平均分數)。

(表一)可靠性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873	.894	2

(表二)項目間相關矩陣

	同性戀認同程度	同性戀接受程度
同性戀認同程度	1.000	.808
同性戀接受程度	.808	1.000

(二)、自變項的因素分析

我們針對自變項”霸凌經驗”製作了 15 個題目，分別是用 5 個同樣的題目依照霸凌經驗中角色的不同來進行測試，而霸凌經驗這個大的概念並沒有編碼成一個大變項，我們直接針對不同的經驗背景去編碼成”旁觀者經驗”、”受害者經驗”以及”加害者經驗”，而每個不同的經驗背景都按照自己所對應的題數去做分數的加總並且平均。我們在這邊要測定這 3 種分類在相同問題的情況下是否有概念上的不同(即 5 個相同的題目對應於旁觀、受害、加害這樣的分項題組是否真的能測驗出 3 種不同的因素/概念)，因此運用因素分析來進行測定。這裡沒有將成份

矩陣擺出來，因為其測定的結果為”霸凌經驗”這個共同的因素，而這個主要因素在每個題組之間均有高達 0.6 以上的值，而我們要測試的是這 5 個相同題目是否能測出 3 種不同經驗背景的概念，因此採用表一當中的樣式矩陣來說明(此矩陣已經旋轉過了)。可以發現表一當中前面 5 題(旁觀者經驗)主要的因素為元件 1，中間 5 題(受害者經驗)主要的因素為元件 3，最後 5 題(加害者經驗)主要的因素為元件 2，代表這 3 個題組可以分別代表霸凌經驗中所對應之 3 種不同的角色經驗背景(這裡採用主成分分析方法)。

(表一)樣式矩陣[a]

	元件		
	1	2	3
h1_a.小時候曾看過別人...因為個性或身體特徵被取笑（如娘娘腔、胖子、平胸等等原因）	.821	-.031	-.048
h1_b.小時候曾看過別人...被不實的批評或謠言中傷	.870	-.040	-.026
h1_c.小時候曾看過別人...被刻意忽略、排擠、疏離或孤立	.923	-.046	.017
h1_d.小時候曾看過別人...被脅迫去做不想做的事	.794	.042	-.077
h1_e.小時候曾看過別人...遭受使人難堪的捉弄(如脫褲子、潑水…的惡作劇)	.804	.138	.058
h2_a.小時候曾親身遭受...因為個性或身體特徵被取笑（如娘娘腔、胖子、平胸等等原因）	.089	-.044	-.785
h2_b.小時候曾親身遭受...被不實的批評或謠言中傷	.108	-.039	-.822
h2_c.小時候曾親身遭受...被刻意忽略、排擠、疏離或孤立	.003	-.061	-.912
h2_d.小時候曾親身遭受...被脅迫去做不想做的事	-.085	.065	-.850
h2_e.小時候曾親身遭受...遭受使人難堪的捉弄(如脫褲子、潑水…的惡作劇)	.001	.192	-.648
h3_a.小時候曾對別人...因為個性或身體特徵而取笑別人（如娘娘腔、胖子、平胸等等原因）	.105	.754	-.020
h3_f.小時候曾對別人...對別人的不實的批評或謠言中傷	-.014	.776	-.086

h3_g.小時候曾對別人...刻意忽略、排擠、疏離或孤立別人	.042	.770	-.090
h3_h.小時候曾對別人...脅迫別人去做不想做的事	-.098	.853	-.059
h3_i.小時候曾對別人...使別人難堪的捉弄(如脫褲子、潑水…的惡作劇)	.042	.874	.143
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 旋轉方法：旋轉方法：含 Kaiser 常態化的 Oblimin 法。。			
a. 轉軸收斂於 6 個疊代。			

信度分析

這裡採用的信度分析主要在看這 5 個相同的題目在不同經驗背景的分類底下，是否也具有相同的內部一致性(即不論在旁觀、受害、加害何項題組底下，這 5 題都能測量該項題組---旁觀、受害、加害所要測量的概念)。從表一當中，我們可以看到 Cronbach's Alpha 值高達 0.911(>0.7)，代表我們所問的這 5 個題目能夠準確地在不同霸凌經驗背景的題組下測量出我們要的結果。我們最後將各項霸凌經驗的分項的題目分數加總之後作平均，藉以顯示出在不同經驗背景下受訪者作答的情況。

(表一)可靠性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911	.912	15

(三)、中介變項的信度分析

在同理心操作化的部分，我們沒有做因素分析，原因在於我們當初在設計這個題組時是按照心理學相關文獻的量表加以改編而成，這個變項主要便是在於幫助我們研究當中測量受試者對於”同理心”這個概念的結果作分析討論，因此雖然我們的確是依照文獻當中同理心的”情感的投射”、”想像的關懷”、”角色的取替”這 3 個具體概念去設計問卷題目，但是我們在設計題目上的用意便是測量”同理心”。在信度分析的部分，我們要確定我們在問卷中放的這 8 個題目所製成的量表題組各題之間是否能測出同理心這個概念。在表一當中，我們可以看到 Cronbach's Alpha 值高達 0.769(>0.7)，代表我們在同理心這個題組量表上所設計的問題能幫助我們測驗出受試者的同理心程度多寡。

(表一)可靠性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769	.779	8

五、變項處理

我們想探討具霸凌經驗者是否會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造成影響，所以在此次研究中，我們將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設為依變項，而霸凌經驗則設為自變項。根據前面的文獻探討，我們發現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也會受到性別、年齡、宗教的影響，還可能透過同理心此一具有中介效果之變項的影響，因此我們將性別、年齡、宗教加上教育程度做為控制變項進行研究分析。在本研究中，變項分為四類：依變項、自變項、控制變項以及中介變項，希望藉由這樣的操作，找到足以說明霸凌經驗對同性戀者接受程度可能具有影響力的原因。

(一)、依變項－對同性戀者的態度

我們將問卷分為接受同性戀議題的程度及對與同性戀者親密關係的接受程度，為了方便資料分析及統整，我們將題目中非常不恰當、不恰當、恰當以及非常恰當，還有非常不接受、不接受、接受、非常接受等四個選項依序調整為 1~4 分，再將所有的分數加總並除以該題組之總題數 9，將其結果定義為受訪者對同性戀者的態度，分數越高表示其對同性戀者的態度越趨向正面。

(二)、自變項－霸凌經驗

我們將有霸凌經驗者分成三個角色，分別為被霸凌者、霸凌者以及旁觀者，透過這三者的觀點作為問卷調查，其中的問題包括：因為個性或身體特徵被取笑（如娘娘腔、胖子、平胸等等原因）、被不實的批評或謠言中傷、被刻意忽略、排擠、疏離或孤立、被脅迫去做不想做的事、遭受使人難堪的捉弄(如脫褲子、潑水…的惡作劇)，將選項分成不曾、很少、經常、總是等四個頻率，再將此四個選項依序調整為分數 1~4 分，最後再將每個角色的題目選項加總後除以該題題數 5，我們將此分數定義為三種身分上的霸凌經驗的程度。

(三)、中介變項－同理心

透過文獻資料，我們將同理心問卷分為角色取替、情感的關懷、想像的同情此三個層面來做分析處理，將選項中的大都不會、不太會、有時會、總是會依序調整為分數 1~4 分，並將所有題目分數加總後除以總題數 8，分數越高表示同理心程度越高，反之亦然。

(四)、控制變項－性別、年齡、宗教、教育程度

我們將性別變項中男性設為０，女性設為１。而年齡變項中，我們將其分成 18~35 歲、36~55 歲、56 歲以上等三個層次，分別定義為青壯年、中年、老年。在宗教中，我們用五種信仰進行比較，分別為民間信仰、佛教、道教、無宗教信仰，泛基督宗教，包含了基督教以及天主教。教育程度則是依照學歷的教育年數進行換算。

第五章 統計模型結果與分析

一、描述統計表

項目	平均數	最大值	最小值	個數
同性戀態度	2.43	4	1	908
旁觀經驗	2.26	4	1	908
受害經驗	1.62	4	1	908
加害經驗	1.41	4	1	908
同理心	3.42	4	1	908
性別	0.49	1	0	908
年齡	1.89	3	1	908
Folk	0.59	1	0	908
Buddist	0.16	1	0	908
Taoism	0.08	1	0	908
Christ	0.05	1	0	908
None	0.09	1	0	908
教育年數	12.8	20	0	908

二、 迴歸模型一

三鶯地區居民之霸凌經驗、控制變項對同理心的預測力

依變項	模型一	
自變項	B 值	Beta 值
常數項	3.208***	---
旁觀經驗	0.048**	0.087**
受害經驗	-0.044	-0.064
加害經驗	-0.093**	-0.112**
性別	-0.123***	-0.156***
年齡	0.094***	0.184***
Folk	0.049	0.061
Buddist	0.106**	0.100**
Taoism	0.095	0.069
Christ	0.151**	0.090**
教育年數	0.010**	0.087**
R 平方	0.093***	
R 平方改變量	0.093***	

顯著性:***代表 p<0.001，**代表 p<0.05

(一)、模型解釋：

針對同理心的預測力作檢驗，目的在於測驗同理心與霸凌經驗的關係是否存在，藉以檢視同理心在整個研究的假設當中是否呈現中介的效果。我們再此將同理心設為依變項，模型中放入我們所要探討的”自變項”，也就是霸凌經驗的三種經驗面向去跑其對同理心的預測結果，在模型中也加入了控制變項，檢視自變項對同理心在預測結果上的改變是否呈現顯著效力。

(二)、

1.三鶯地區居民之「旁觀經驗」及「加害經驗」對同理心皆有顯著預測力。

2.三鶯地區居民之控制變項與霸凌經驗中，共有七個變項能聯合預測同理心，預測力的高低依序為「泛基督宗教」、「性別」、「佛教」、「年齡」、「加害經驗」、「旁觀經驗」及「受教育年數」，而其聯合預測力增加為 9.3%。

3.上述五個變項中，霸凌經驗中的「旁觀經驗」為正向預測變項，表示三鶯地區居民在霸凌經驗當中，旁觀者傾向的經驗越多，其越有同理心。而「加害經驗」為負向預測變項，表示表示三鶯地區居民在霸凌經驗當中，加害者傾向的經驗越多，越沒有同理心。

4.「年齡」、「佛教」、「泛基督宗教」、「教育年數」為正向預測變項，三鶯地區居民中年齡越高與受教育年數越高的人，其越有同理心。「性別」為負向預測變項，表示三鶯地區居民中的男生，相較於女生來說，比較沒有同理心。

三、 迴歸模型二

三鶯地區居民之霸凌經驗、同理心及控制變項對同性戀態度的預測力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自變項	B 值	Beta 值	B 值	Beta 值	B 值	Beta 值
常數項	2.028***	---	1.850***	---	1.558***	---
性別	-0.255***	-0.176***	-0.221***	-0.152***	-0.237***	-0.164***
年齡	-0.246***	-0.260***	-0.295***	-0.311***	-0.260***	-0.274***
FOLK	-0.035	-0.023	-0.050	-0.034	-0.042	-0.028
BUDDIST	-0.087	-0.044	-0.114	-0.058	-0.103	-0.052
TAOISM	-0.034	-0.013	-0.068	-0.027	-0.048	-0.019
CHRIST	-0.352***	-0.113***	-0.361***	-0.116***	-0.374***	-0.120***
教育年數	0.063***	0.294***	0.064***	0.299***	0.062***	0.287***
同理心	---	---	0.147**	0.080**	0.147**	0.079**
旁觀經驗	0.112**	0.108**	---	---	0.105**	0.101**
受害經驗	-0.022	-0.017	---	---	-0.016	-0.012
加害經驗	0.023	0.015	---	---	0.036	0.024
R 平方	0.311***		0.308***		0.317**	
R 平方改變量	0.311***		0.308***		0.317**	

顯著性:***代表 p<0.001，**代表 p<0.05

(一)、模型解釋：

此一模型是檢視自變項、中介變項和控制變項對同性戀態度(依變項)的預測力： 這裡使用的迴歸模型，主要是檢視我們在三鶯地區所回收的樣本資料是否會符合我們在本次研究中的研究假設。這裡採用多元迴歸的模型作統計數據結果的呈現，我們在模型一當中放入了自變項---霸凌經驗的三個經驗面向和控制變項---性別、年齡、不同宗教、受訪者教育年數，去檢視其對於”依變項---對同性戀的態度”是否呈現如我們研究假設當中的結果(這部分屬於此次研究的第一個研究假設，即探討 X→Y 之間的關係是否成立)；在第二個模型當中，我們放中介變項---同理心和控制變項，欲檢視同理心對於依變項的預測力、關聯性是否存在(即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以及其對依變項的影響力(意即觀察假設中的中介變項對於依變項的關聯、效力是否確立及關聯強度，在研究假設中是用來探討 Z→Y 的關聯是否存在)；在模型三當中放入了全部的變項(自變項、中介變項、控制變項)，欲觀察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關聯性是否再加入同理心之後有減弱的情形，主要是檢測此次研究中第一個研究假設的關係是否是建立在第二個假設模型之上(意即確認假設一中 X→Y、假設二中 X→Z 和 Z→Y 的關聯性之後，我們想知道

X→Y 的關係是否是因為存在 Z 這個中介因的關係而產生關聯性，也就是實際的關係是否是 X→Z→Y)。

(二)、

在第一個模型中，三鶯地區居民之「旁觀經驗」、「性別」、「年齡」、「泛基督宗教」、「教育年數」對同性戀態度有顯著預測力，其聯合預測力達 31.1%。

(三)、

在第二個模型中，三鶯地區居民之「同理心」、「性別」、「年齡」、「泛基督宗教」、「教育年數」對同性戀態度有顯著預測力，其聯合預測力達 30.8%。

(四)、

1.在將自變項及中介變項皆放入之後，三鶯地區居民之「旁觀經驗」、「同理心」、「性別」、「年齡」、「泛基督宗教」、「教育年數」對同性戀態度有顯著預測力，其聯合預測力達 31.7%。

2.三鶯地區居民之霸凌經驗、同理心與控制變項中，共有六個變項能聯合預測同理心，預測力的高低依序為「泛基督宗教」、「年齡」、「性別」、「同理心」、「旁觀經驗」及「受教育年數」，而其聯合預測力增加為 31.7%。

3.上述六個變項中，霸凌經驗中的「旁觀經驗」為正向預測變項，表示三鶯地區居民在霸凌經驗當中，旁觀者傾向的經驗越多，其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也越高。

4.「同理心」為正向預測變項，表示三鶯地區居民越有同理心，其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也越高。

5.「教育年數」為正向預測變項，表示三鶯地區居民中受教育年數越高的人，其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越高。「性別」、「年齡」、「泛基督宗教」為負向預測變項，表示三鶯地區居民中的男生，相較於女生，比較不能接受同性戀；年齡越高的人，越不能接受同性戀；且與無宗教的人相比，信仰泛基督宗教的人比較不能接受同性戀。

三、針對三鶯地區居民的霸凌經驗對於同理心有顯著預測力的解釋

在上述研究中，我們發現三鶯地區居民的「旁觀經驗」及「加害經驗」對同理心有顯著的預測力，針對旁觀經驗對同理心的預測力，與我們原先所假設旁觀者的同理心程度較低相反，在霸凌經驗中旁觀者傾向的的經驗越多，越有同理心。霸凌是一個團體動力的歷程，在霸凌事件發生時大都有旁觀者在場，旁觀者是否採取行動影響了霸凌行為的持續或終止，霸凌事件中常常因為旁觀者的默許而更加滋長霸凌行為的發生，長久以來，旁觀者會因為沒有出聲制止，終止霸凌，而產生愧疚感，更加能夠設身處地的站在他人角度設想，更加的有同理心。

四、針對三鶯地區的霸凌經驗及同理心對於同性戀態度有顯著預測力的解釋

在上述研究中，我們發現三鶯地區居民的「旁觀經驗」及「同理心」對同性戀態度有顯著的正相關，在旁觀經驗上，與我們原先假設旁觀者對同性戀態度較負面相反，對於霸凌事件中的旁觀者而言，雖然他們默許了霸凌事件的發生，並無出聲制止霸凌事件，但他們本身對於霸凌經驗中的弱勢、受害者，並沒有不接納，以至於他們沒有成為加害者，而因此，對於同屬弱勢的同性戀他們也是抱持著相同的看法。

第六章 結論

針對這次在三鶯地區居民對於同性戀態度的研究，我們得到以下的結果：(1)霸凌經驗當中的旁觀者經驗對於同性戀態度的影響力最明顯；(2)霸凌經驗當中旁觀者經驗及加害者經驗與同理心之間的關聯性較為明顯;(3)同理心與對同性戀態度之間具有關聯性。研究的結果和我們假設的情形並沒有完全相符，在這次的研究當中我們看不太到關於受害者對於同理心或同性戀態度的關聯性(結果並未顯著)，因此受害經驗的部份我們無法完整的去解釋其對其他概念的連結；而加害經驗對於同理心的相關符合我們的假設，然而其對於同性戀態度的相關結果卻不如我們所假設的情況，然而同理心確實對同性戀態度有顯著的正向相關性，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並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可能的因素能解釋這個關係結果的呈現，因此同理心的中介效力雖然有效但實際上並不強；最重要的發現是霸凌經驗當中的旁觀者經驗，在對同理心和同性戀態度的結果都呈現明顯的相關性，兒語我們假設不符的地方在於我們認為旁觀者會因為情境複製而導致同理心的下降，進而影響到對同性戀態度的支持，然而在三鶯地區所觀察到的現象則完全相反，這點是這次研究中最有趣的發現。

第七章 研究限制

一、雖然問卷將霸凌經驗設定在 15 歲左右，但仍無法完全確定受訪者的霸凌經驗與對同性戀態度的時間順序，因此也不能百分之百解釋其因果關係。

二、由於是回顧式提問，對於年紀較大的受訪者而言，可能因為時間久遠，回憶記憶較模糊，所以無法準確的測量，或是出現受訪者認為過去的某些行為不算霸凌，對霸凌的理解與定義界線不明的形況，也無法準確測量。

三、同理心量表的測量無法完全的準確評估，受訪者的同理心程度，因為使用的是問卷形式，不是實際情形，因此受訪者有可能會受到社會觀念影響，例如:利他主義，利他主義是一種無私的為他人福利著想的行為，在道德判斷上，認為別人的幸福快樂比自己的來得重要。受訪者可能會出現受到利他主義影響，而認為他們應該如何做決定，而非設身處地的站在他人立場想的情況。

四、性取向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因為在問卷中並沒有直接的詢問受訪者的性取向，在無法確定受試者的性取向的情況下，有少部分對同性戀態度的分數較高的者有可能是為其本身就為同性戀，而不是受到霸凌經驗或同理心的影響。

參考資料

Salmivalli,Lagerspetz,Bjorkqvist,Osterman&Kaukianen(1996)
林孟宜的《新北市國小教師對同性戀態度之研究》
葉晏禎的《台南市國中生性別刻板印象、同性戀態度與霸凌行為之相關研究》、
呂建宏的《校園霸凌事件影響旁觀者反應之因素》
Panayiotis Stavrinides、Stelios Georgiou、Vaso Theofanous
《 Bullying and empathy: a short-term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